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 VOCs 综合治理能力提升服务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 VOCs 综合治理能力提升服务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61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10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